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陶依蘋

附民被告 莊子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林靖涵

法官 李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又文